

证券代码：870220

证券简称：恒基永昕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本公司拟向李孟勇购买宁波星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尘科技”）100%股权。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权益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确定星尘科技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星尘科技 100%股权，并将星尘科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拟由李孟勇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公司持有星尘科技股权后，恒基永昕、何世振、张涛拟对星尘科技分别增资 250 万元、125 万元、25 万元。增资完成后，星尘公司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恒基永昕、何世振、张涛分别持有星尘科技的比例为 70%、25%、5%。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

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5)第 000820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资产总额为 117,734,464.96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76,855,052.09 元。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0 元。本次对外投资即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被投资企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分别为 144.73 万元、12.73 万元，与成交金额相比较高者分别为 144.73 万元、12.73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且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 30%；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表决结果为：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6月12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尚需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以最终核定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拟开展软件开发等经营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粉末冶金零配件属不同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宁波星尘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民营科技园聚宝路11号2楼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民营科技园聚宝路11号2楼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

法定代表人：李孟勇

控股股东：李孟勇

实际控制人：李孟勇

关联关系：星尘科技股东、实控人李孟勇为恒基永昕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张涛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滨湖半岛**-**

关联关系：为恒基永昕职工代表监事、恒基永昕控股子公司宁波执效智库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27%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何世振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春森苑**幢**号**室

关联关系：恒基永昕控股子公司宁波执效智库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持股 3%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李孟勇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江山万里小区**幢**号**室

关联关系：恒基永昕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长、总经理；星尘科技原持股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恒基永昕、何世振、张涛拟对星尘科技分别增资 250 万元、125 万元、25

万元。增资完成后，星尘公司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恒基永昕、何世振、张涛分别持有星尘科技的比例为 70%、25%、5%。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星尘科技总资产 55,950.61 元，净资产 -114,048.40 元。

3. 增资导致新增关联方

本次增资后，何世振为恒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为恒基永昕关联方。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以 2025 年 0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星尘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1.63 万元（大写：人民币负壹拾壹万陆千叁佰元整）。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评估价值，公司与转让方协商一致，拟以 0 元收购星尘科技 1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星尘科技 100%的股权。双方达成协议之后，公司利用自身的优势以及该业务领域相关的渠道与客户资源，业务开展。

恒基永昕、何世振、张涛与星尘科技协商一致，拟对星尘科技分别增资 250 万元、125 万元、25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权益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确定星尘 100%股权

的转让价款为 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星尘科技 100%股权，并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权益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恒基永昕、何世振、张涛拟对星尘科技分别增资 250 万元、125 万元、25 万元。增资完成后，星尘公司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恒基永昕、何世振、张涛分别持有星尘科技的比例为 70%、25%、5%。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宁波文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文号为宁文评报字（2025）第 143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63 万元（大写：人民币负壹拾壹万陆千叁佰元整）。

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大写）零元。本公司拟以 0 元收购星尘科技 100%股权。

恒基永昕、何世振、张涛拟对星尘科技分别增资 250 万元、125 万元、25 万元。增资完成后，星尘公司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恒基永昕、何世振、张涛分别持有星尘科技的比例为 70%、25%、5%。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形象及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其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